

政府採購概要 暨 學校採購案件錯誤態樣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葉雅琦

前言

- 為什麼（想）當總務？

- 成為總務的第一步

縣市政府有是否分層授權規定？

學校裡有沒有具採購專業證照人員？

上級機關有沒有可供諮詢的對口？

- 來上課之前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進階搜尋



健全政府
採購法規

建構

人本、優質、永續

公共建設



提升工程
品質效率



技術升級
國際接軌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子法
- 行政規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逐條釋例
- 修訂草案
- 裁判
-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 本法施行後相關法令刪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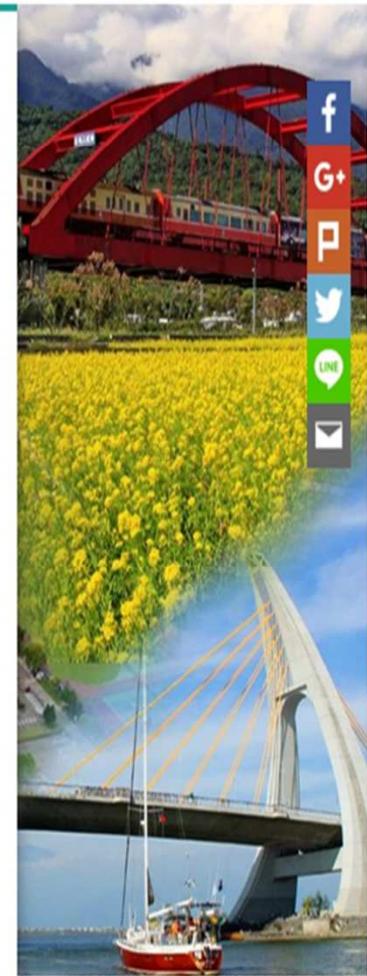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採購手冊及範例

-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 採購手冊及範例

政府採購資訊



行政規則

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其他機關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1.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 (民國100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10000210790號函修正)
2.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106年6月9日工程企字第10600177590號函修正)
3.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民國10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9030號函修訂)
4.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民國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停止適用)
5.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民國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停止適用)
6.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 (民國99年05月27日廢止/停止適用)
7. [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 (行政院103年1月20日院臺工字第1030120702號函核定修正)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與政府採購法第 <input type="text" value="採購法綜合"/> 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釋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函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止或停止適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含有 <input type="text"/> AND <input type="text"/> 字串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字號: <input type="text"/> (請以阿拉伯數字0~9輸入,例如: 8808947)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日期: 西元 <input type="text" value="1999"/>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01"/> 日至 西元 <input type="text" value="<%=today_y%>"/>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today_m%>"/>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today_d%>"/> 日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日期: 西元 <input type="text" value="1999"/>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01"/> 日至 西元 <input type="text" value="<%=today_y%>"/>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today_m%>"/>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today_d%>"/> 日之間
◆ 以上條件按左邊打勾條件者做 AND (交集) 查詢	
◆ 紀錄按 <input type="text" value="上網時間"/> 排序	
◆ 查詢結果每頁顯示 <input type="text" value="10"/> 筆紀錄	

確認查詢

清除重寫

[舊版畫面連結](#)

政府採購

採購手冊及範例



政府採購法規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採購手冊及範例

政府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採購稽核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工程技術鑑定

採購資訊中心

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會議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99條

專業代辦推動小組(停止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採購手冊及範例

採購手冊及範例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回首頁

立法背景

因應加入WTO，簽署GPA（政府採購協定）
之需要

配合審計法令及審計機關角色改變之需要
建立政府採購基本制度

沿革

前言

87.5.27公布，88.5.27施行

90.1.10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

91.2.6修正公布修正33條、增訂5條、刪除1條

96.7.4修正公布第85條之1

100.1.26修正公布第11條、第52條、第63條

105.1.6修正公布第73條之1、第85條之1、第
86條

108.5.22修正公布計21條，108.5.24生效

採購法基本原則

公平合理原則§6條

公共利益原則§6、§50(2)

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原則§6

不得不當限制競爭原則§26、§37

前言

章次	章名	條次	主要內容
一	總則	1-17	立法宗旨、適用範圍、名詞定義、採購機關、主管機關、採購資訊中心、採購監辦、 分批辦理之限制 、利益迴避、請託關說、外商參與。
二	招標	18-44	招標方式及適用情形 、 採購規格 、招標公告、等標期、招標文件、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與處理、廠商資格、黨營事業參與之禁止、補償交易。
三	決標	45-62	底價 、開決標條件、決標原則、減價程序、協商措施、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 、不當商業慣例之禁止、決標公告。
四	履約管理	63-70	契約要項、契約終止、轉包、分包、 契約變更 、品管責任、分段查驗。
五	驗收	71-73	驗收人員、驗收期限、部分驗收、驗收不符處置、結算驗收。
六	爭議處理	74-86	異議、申訴提出、受理、審理、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審議判斷、機關處置、調解費用、調解規則。
七	罰則	87-92	圍標、 綁標 、洩密之處罰、強制採購決定、強制洩密之處罰、法人之連帶處罰。
八	附則	93-114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專業人員 、採購環保產品、弱勢者保護、拒絕往來廠商之處理、軍事採購、駐外採購、採購稽核小組、施行日期。



誰適用政府採購法 (GPL)?

- 採購法§3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簡稱機關）
辦理採購。
- 採購法§4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
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
告金額以上者。
- 採購法§4
受委託之法人或團體。





政府採購法所指的廠商、主管機關、上級機關?

- 採購法§8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採購法§9、細則§2、§5

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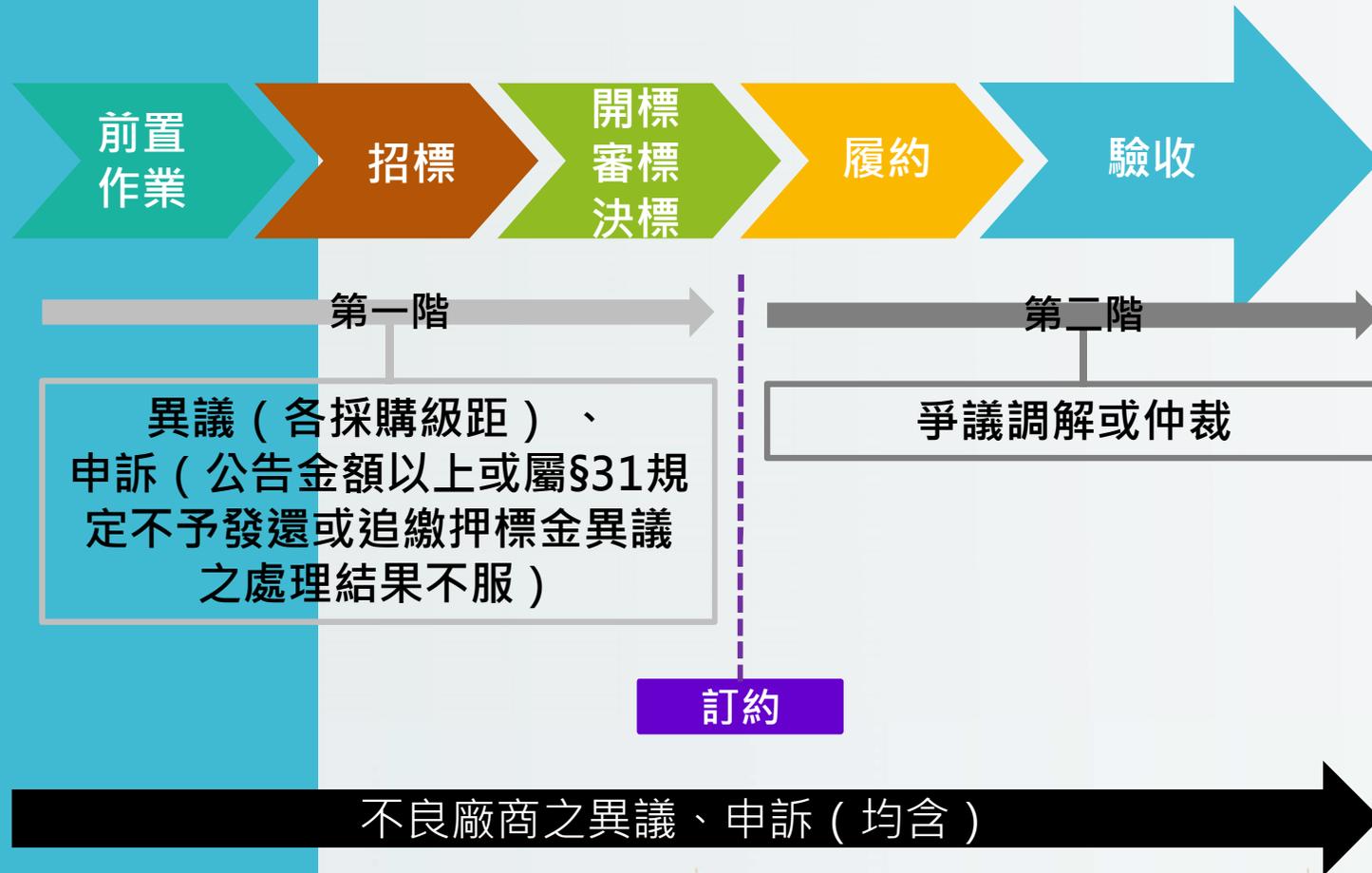
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政府採購作業流程



採購作業流程



採購作業流程

前置作業 (編列預算)

蒐集標的資訊

採購資訊中心

營建物價網路查詢系統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前置作業 (擬定招標文件)

採購類型

案件金額

決定招標方式

決定決標方式

訂定廠商資格

訂定技術規格

擬訂投標須知

擬訂契約草案

招、決標作業

開標：評選(審)會議、

公告

廠商領標、押標
金、投標

廠商請求釋疑、
異議處理

訂定
底價

議價、資格審查、比減
價格

決標、超
底價決標

簽約

廠商保證金

決標公告

履約管理

轉包、分包

工程品質管理

工程施工查核

履約爭議調解

仲裁

其他

監辦

驗收

申訴

保固

不良廠商處理

補助案採購管理

招標前階段

- 採購決策-從請購文件著手
 - 新購或有前例或年度採購
 - 採購金額(後續擴充)及其級距
 - 招標方式
 - 公開
 - 未經公開(依據?)(議價?)
 - 決標原則(最低、最有利、複數?)
 - 理由/核准程序

招標前階段

掌握需求、擬定計畫

應先掌握本身需求，確認計畫的設定目標與定位。

合理編列預算

- 所提方案與經費是否超出計畫，設計內容合理性及施工可行性。
- 設計內容及標準應符合學校需求，材料、設備、工法、工期應合理可行，且要與預算結合，不宜超預算或過度設計。

採購性質 之分類

- 區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之目的？
- 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如何認定？ §7
- 生鮮農漁產品是財物採購嗎？ §7
- 分類錯誤之後果：廠商未看到公告，適用金額錯誤
- 性質之分類，影響招標方式之適法依據、採購金額之級距、廠商資格之認定

採購金額之認定



採購方式 決定原則 及規定

01

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而化整為零分批採購

採購法§14：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02

採購金額認定原則

細則§6：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
v.s.預算v.s.預估金額—採購法§27、細則§26

03

得分別辦理之情形

細則§13：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採購金額之 認定

- 預算金額：
 - 預算完成立法程序者：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
 - 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 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除有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1條之情形：
 - 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
 - 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
 - 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 預計金額：
 - 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
 - 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採購金額之認定



採購方式 決定原則 及規定

01

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而化整為零分批採購

採購法§14：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02

採購金額認定原則

細則§6：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
v.s.預算v.s.預估金額—採購法§27、細則§26

03

得分別辦理之情形

細則§13：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採購金額級距認定

採購規模		巨額採購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小額採購 (§47)
採購案件	工程	二億元	五千萬元	一百萬元	逾十萬元 未達一百萬元部分	中央：十萬元以下 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定之 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財物	一億元	五千萬元			
	勞務	二千萬元	一千萬元			
招標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招標 (§19) 2. 選擇性招標 (§20、§21) 3. 限制性招標 (§22：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情形) 			§23：「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限制性招標 2.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23：「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 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得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招標公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u>政府採購公報</u>並公開於<u>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u> (web.pcc.gov.tw)。 2. 依§22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之公開評選、公開徵求或審查之公告：刊登於<u>政府採購公報</u>並公開於<u>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u>，其餘限制性招標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前2. 2. 刊登於<u>政府採購公報</u>或公開於<u>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u> 	得免公告

常用招標期限

公開招標（取得）、公開評選					
	巨額	查核	公告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公開招標	公開取得
第1次	28	21	14	7	5
第2次	7	7	7	3	3
選擇性(資格)公開招標（取得）、公開評選					
第1次	14	10	10	7	
第2次	7	7	7	3	
選擇性(後續)					
第1次	28	21	14	7	
第2次	7	7	7	3	

電子領標-可縮短3日但縮短後不得小於 5日（GPA不適用）

電子投標-可縮短2日但縮短後不得小於 5日（GPA不適用）

公開閱覽(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可縮短5日但縮短後不得小於10日（GPA不適用）



招標方式 (採購法§18)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議價

比價

公開
評選

公開取得

最低標

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限制性招標

招標方式 § 18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1.比價2.議價3.公開評選4.公開勘選5.公告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6.委託研究及藝文採購之特別規定7.採購弱勢團體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中央機關未達 公告金額採購 招標辦法 §2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
告金額十分之一

- 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何謂最有利標

是決標原則

最有利標：綜合考量標的價格、品質、技術、功能、效益、特性及商業條款對機關最有利者（採購法§56）

異質：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細則§66）

不以價格作為唯一的考量，而綜合其優缺點，可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

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逐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01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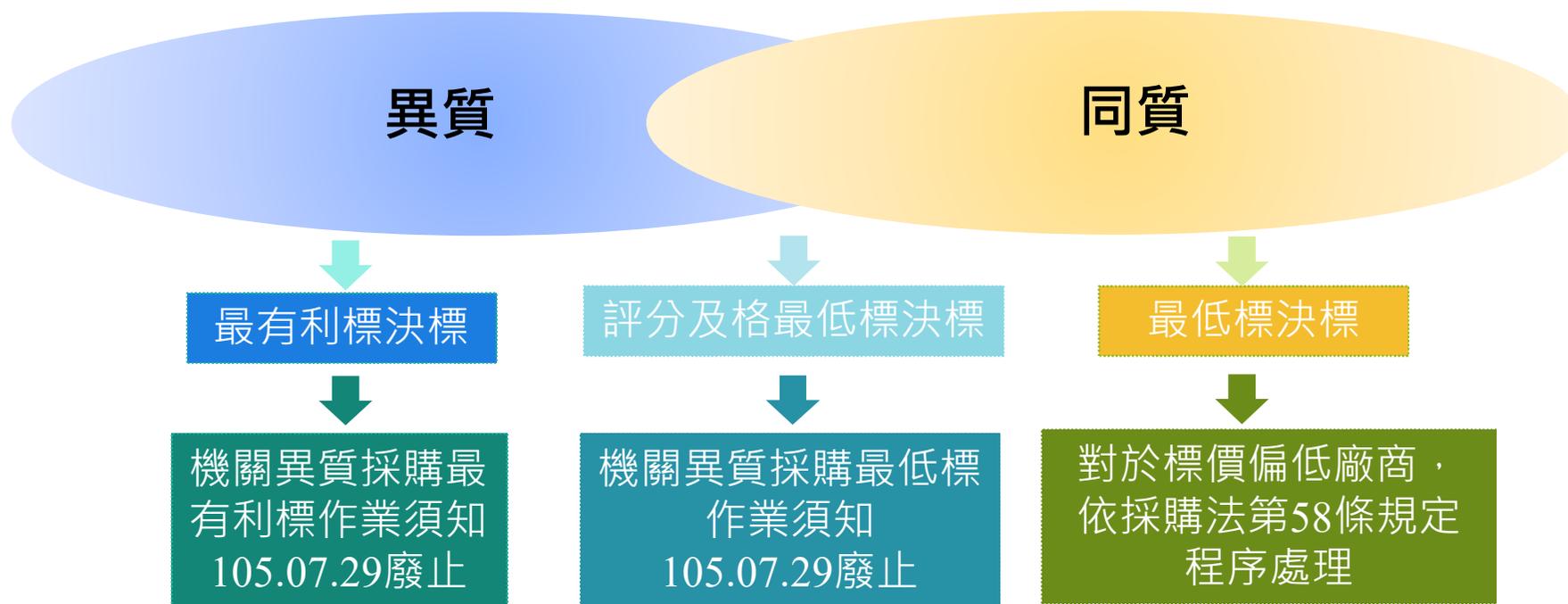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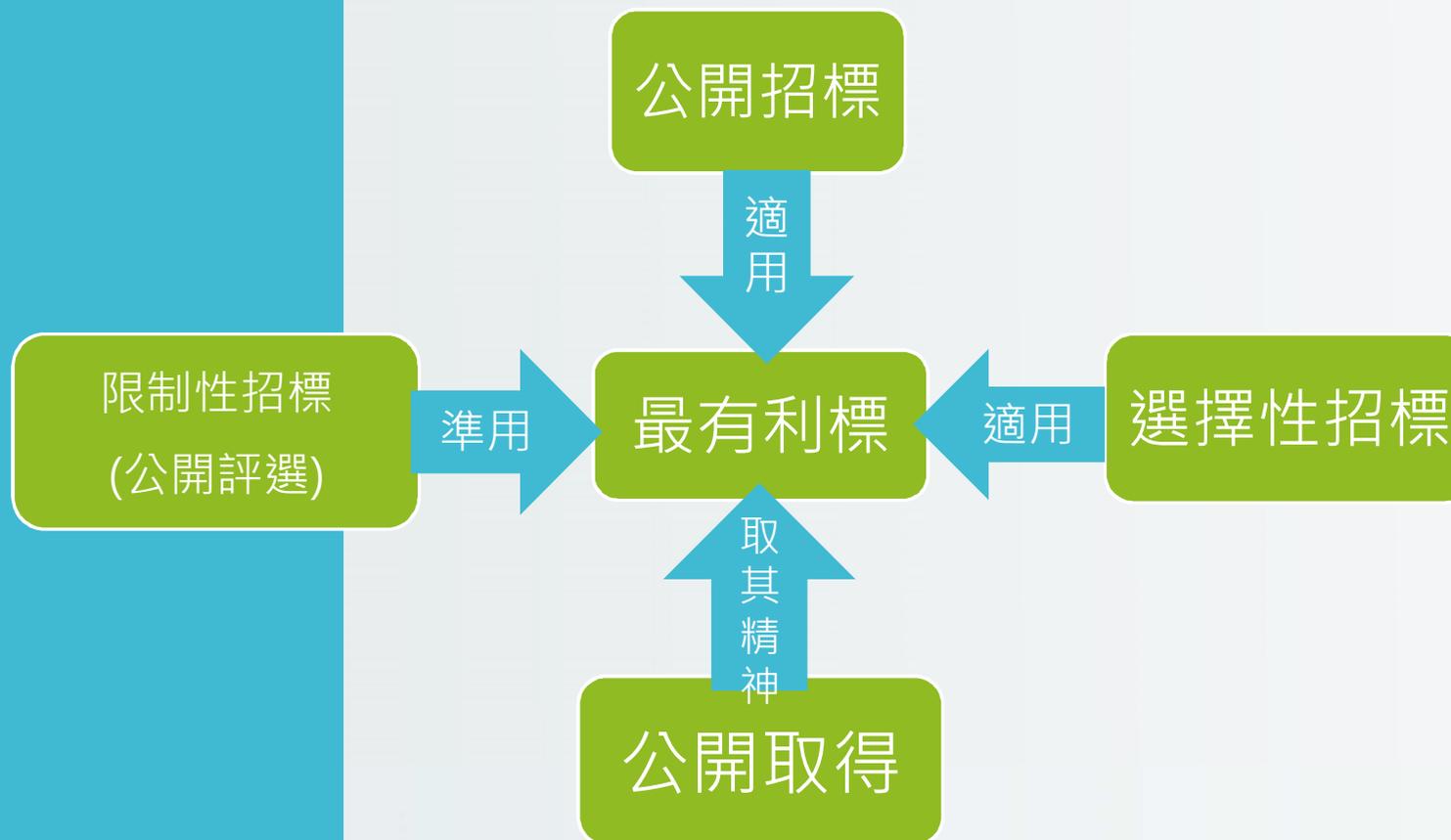
04



異質與同質採購認定原則



最有利標之類型



適用最有利標之情形 - 採購法§52(3)、§56

適用採購案件及金額

- 異質程度較大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 無金額限制。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符合效率**原則。

決標程序

- **不定底價為原則**，評選出最有利標後即決標，**無續行減價程序**。
- 如需減價，於評選階段採行協商措施洽減價格，再將減價結果納入綜合評選。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22



準用最有利標之情形

採購案件及金額

- 限勞務採購(§ 22-1-9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設計競賽(§ 22-1-10) 及採購房地產(§ 22-1-11)。
- 除§22-1-11房地產採購外，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係限制性招標，廠商家數不受限。
- 無金額之限制，但未達公告金額者不符效率。
- 除固定價格外，**評選時應考量廠商報價**。
- **選定優勝廠商後，須辦理議價(採固定價格者，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



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情形§49

採購案件及金額

- 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方可採行
- 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比價**。
- 招標文件應載明如何擇符合需要者(取最有利標之精神；並載明評審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
- 由機關人員自行組成**評審小組**，擇符合需要廠商之程序，不適用本法開標及監辦程序。
- 擇定符合需要廠商後，再通知**議、比價**



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情形



採購案件及金額

- 適用採購案件及金額：工程/財物/勞務採購，需考量其品質，不適合用一般最低標決標者。
- 無金額限制。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符合效率原則
- 適用招標方式：公開招標/分段開標
- **資格標與規格標以評分方式辦理，符合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加價格標**
- **需成立審查委員會(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
- 決標程序：最低標決標



作業程序之差異

項目	採購金額	適用採購性質	第一次開標投標廠商家數	報上級機關核准	是否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	是否需成立工作小組	是否須辦理議價	是否訂底價	價格納入評比
最有利標 §56	公告金額以上較適	皆適用 巨額工程	屬公開招標 3家以上	是 (逐案)	是；適用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是； 適用 3人以上 其中1人採購專業	否 評選出即決標	否	是
公開評選 §22-1-9 §22-1-10	公告金額以上較適	限勞務	屬限制性招標 1家以上	否	是；適用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是； 適用 3人以上 其中1人採購專業	是 評選出最優勝 後要議價	是 議價前	是
取最有利標精神 §49	限未達公告金額	皆適用	屬公開取得 3家以上 (限制性招標為 1家)	否	否；參考 成立評審小組 (人數不限)	無強制規定； 參考 ； 不成立亦可 (人數不限)	是 擇最符合需要 依序議價	是 議價前	是
評分及格最低標細則 §64-2	公告金額以上較適	皆適用	公開招標 3家以上	否	是；準用 成立審查委員會	是； 準用 3人以上 其中1人採購專業	否 分段開標 採評分方式審 查合格者開價 格標	是 開標前	否

最低標、評分及格最低標與最有利標決標之優缺點

決標方式	優點	缺點
最低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自由競爭。2.招決標程序作業簡便。3.節省公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廠商低價搶標。2.只考量價格，忽略廠商履約能力與合理利潤，信譽優良廠商參標意願低。
評分及格最低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藉由評分機制，淘汰部分資格與規格未符標準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2.發揮與最低標決標相近之價格競爭方式，降低決標金額節省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異質性高低程度，不易訂定明確規範。2.投標程序繁複，仍以最低標決標，廠商投標意願較低。
最有利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非以價格為唯一決標條件。2.多目標評選，可考量廠商實績經驗履約能力、技術能力及管理能力等因素，選擇最優廠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資格審查及評選原因標準訂定不易，容易引發爭議。2.招標作業冗長，易受限於評選委員之主觀判斷。3.異、同質認定困難，價格評審漫無標準。

招標決標階段

因案制宜
善用採購策略

契約條件
合理明確

妥適訂定
投標廠商資
格

依招標文件規定
審標

招標決標階段

公正辦理評選



✓ 遴選適當之評選委員

✓ 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時即公開委員名單

✓ 避免發生錯誤行為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或明顯異常之評分

避免低價搶標 影響品質



✓ 落實審查標價偏低情形

落實「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

✓ 審查程序應迅速合理

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

留意廠商借牌、 圍標行為



✓ 適時察覺廠商出席開標人員及投標文件有無異常關聯

✓ 發現違法情事予以告發

注意利益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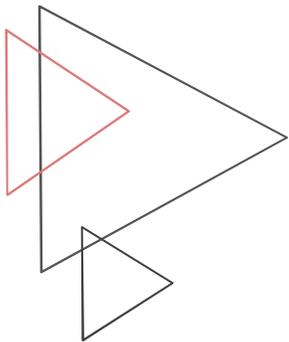


✓ 採購人員落實利益迴避

✓ 評選委員落實利益迴避

履約驗收階段





營運維護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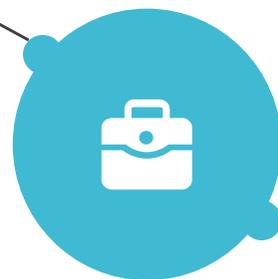
落實維運相關規定，並依約進行保養維護



- ✓ 落實法規所定維護管理
- ✓ 要求廠商依契約確實執行



落實保固責任



- ✓ 依契約要求廠商履行保固責任
- ✓ 注意保固保證金之發還條件



其他

1



應保守秘密之採購 資訊

- 注意採購法令所定應保密之資訊並落實執行
- 於招標文件公告前辦理訪價或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 評選委員名單未公開前應予保密

2



留意規設單位違反 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 確實審查受委託廠商有無違法綁標行為並為適當處置

3



採取防範措施

- 善用採購審查機制
- 重大工程評估成立廉政平臺

採購評選委員會及 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



- 辦理採購法§56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及§22-1-9及§22-1-10公開評選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2)
- 成立時機：
 - 招標前
 - 開標前(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3)
- 任務：
 -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辦理廠商評選。
 -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解散：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

- 人數：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 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 名單：
 - 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
 - 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供機關參考。
-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
-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6）

- 人數：
 - 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
 - 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1/3
- 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注意事項：
 - 委員總額**應隨時符合**人數規定，不符時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 應作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 成立：**應於**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
- 任務：
 - 協助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 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 資格：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注意事項：無給職。

評選作業注意事項- 評選項目、配分權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



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權重為20%~50%。



評選作業注意事項- 評選項目、配分權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1



總評分法§12

- 價格納入
- 價格不納入但綜合評比
- 固定價格



評分單價法§13

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

可能發生低價搶標
a. $900\text{萬}/900\text{分}=1\text{分}1\text{萬元}$
b. $490\text{萬}/500\text{分}=1\text{分}0.98\text{萬元}(V)$



序位法§15

- 價格納入
- 價格不納入但綜合評比
- 固定價格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 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總評分法-校外教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2

	價格納入	A	B	C
籌辦經驗	20	18	16	15
相關工作經驗及能力	10	9	8	7
專案參與人員經驗	10	9	8	8
企劃書內容	40	36	32	23
住宿	10	9	9	9
餐飲安排	10	8	6	7
參觀景點	10	9	10	6
遊覽車	10	10	7	1
履約時程規劃及控管能力	10	7	8	9
價格	25	22	21	19
簡報	5	3	4	4
<hr/>				
合計	100	86	81	70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6-1)

總評分法-校外教學(總表)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12

	A	B	C
甲委員	86	81	70
乙委員	80	72	73
丙委員	78	77	68
丁委員	88	82	79
戊委員	78	75	72
<hr/>			
合計	410	387	362
平均	82	77.4	72.4
名次	一	二	三

- 與總評分的差異在於**須將評分轉換成序位**，其餘評定方式同總評分法。
-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序位法-專業服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5

委託訓練服務
廠商經驗能力30

廠商	A	B	C	D
廠商經驗能力30	26	26	23	20
企劃書內容40	30	35	31	29
履約時程規劃及控管能力10	8	6	5	7
訓練價格20	11	18	16	15
合計	75	85	75	71
轉成序位	二	一	二	四

企劃書內容40

履約時程規劃及控管能力10

訓練價格20

合計

轉成序位

序位法-專業服務(總表A)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15

	A	B	C	D
甲	2	1	2	4
乙	1	3	2	4
丙	2	1	3	4
丁	1	1	1	1
戊	2	1	4	3
己	2	1	2	3
合計	10	8	14	19
序位	二	一	三	四



序位法-專業服務(總表B)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5

	A	B	C	D
甲委員	75	85	75	71
乙委員	85	72	78	65
丙委員	80	83	75	64
丁委員	80	80	80	80
戊委員	86	87	70	71
己委員	82	83	82	68
<hr/>				
合計	488	490	460	419
平均分數	81.3	81.7	76.7	69.8
及格?(70分)	V	V	V	X

總表應載明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6-1



採購案



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分數或序位相同時



適用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評選
辦法§14、15-1

- 總評分法
 - 再行綜合評選一次或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
 - 仍相同或已綜合評選達三次者抽籤決定之。
- 序位法：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依下列方式之一，仍相同或已綜合評選達三次者抽籤決定之。
 - 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



準用最有利標

機關委託技術
服務廠商評選
及計費辦法
§23

- 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議價。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依政府採購法§ 22-1-9~11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適合需要之房地產（準用最有利標），如評定方式係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5條第1項第2款（價格不納入評分）辦理，如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評比）及價格、整體表現，仍有2家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應準用該條款規定，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800071720號函

協商



協商措施

- 於招標公告登載採行協商措施，當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進行協商（政府採購法§56、57、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76-78，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與議價不同
- 個別秘密進行；限招標文件規定得協商更改項目/價格得為協商項目；平等對待所有投標廠商；一定期間內重行遞送投標文件
- 可採書面協商方式



協商注意事項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78

- 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 擬具協商程序。
- 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 慎選協商場所。
- 執行保密措施。
- 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
- 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於其他廠商。
- 協商應作成紀錄。

委員評分明顯差異？

案例1	甲廠商
委員A	62
委員B	80
委員C	82
委員D	86
委員E	87
合計	79.4

案例2	甲廠商~丁廠商	
委員A	1	4
委員B	1	5
委員C	5	1
委員D	1	5
委員E	5	1

案例3 序位法	A廠商		B廠商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
甲委員	1	90	2	88
乙委員	1	82	2	81
丙委員	1	83	2	82
丁委員	1	85	2	84
戊委員	2	81	1	83
己委員	2	70	1	78
合計	8	81.8	10	82.7
序位	—		—	

學校採購案件 常見錯誤態樣



PART 1 編列預算

單位以「一式」
呈現未量化

法令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十二)

過度設計
壓縮廠商利潤

未編列材料檢試驗
相對費用

工程採購未編列
二級品管作業費

法令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

Tips:

- 有**委外監造者**
-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

預算編列未參考
市場行情

Tips:

-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https://pcces.pcc.gov.tw/CSInetw/Default.aspx?FunID=Fun_112&SearchType=D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標準單價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aspx?n=784C593755F82002&sms=69B4E6B26379EE4E>
- 台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議會審定工程單價
<https://data.taipei/dataset/detail/metadata?id=e5a8daa9-4591-496d-9b7b-414b0ca4865c>

逾一千萬元工程案
未使用PCCES

法令

- 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
- 政府採購法§11

Tips:

決標日起三十日內上傳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並應依「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辦理



PART 1 編列預算

採購金額級距認定

法令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6: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
- 政府採購法§14: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13：分批，不包括**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三）：**化整為零**

Q:核定100萬元工程採購案，內含直、間接工程費、規劃設計監造費等相關費用，這案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嗎？

採購案件性質認定

法令

- 政府採購法§7
- Tips: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後續擴充 未列入採購金額

法令

- 政府採購法§22-1-7

Tips: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PART 2 擬定招標文件



未採用新版招標文件、採購契約範本

法令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十七)
- 政府採購法§63

Tips:

-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https://www.cop.ntpc.gov.tw/>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https://www.pcc.gov.tw/>
- 台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
<https://gpis.taipei/RWD/>

Q：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採滾動式修正，可否？



擅改、漏記、曲解、違反法規規定

法令

- 政府採購法§74、75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招標文件過簡，未闡明相關權利義務

法令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未對可能發生問題預為防範

法令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之規定與法規不符

法令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

Tips: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訊有誤或漏填

- 政府採購法§76

PART 2 擬定招標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法令

- 經濟部90年11月28日
經商字第
090022606211號函

Q：可以要求提供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嗎？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要求人員具相關資歷，或須於投標前需聘僱相當人力

法令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5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二）



廠商資格訂定不當

Tips:採購常用之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參考表

X:「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更嚴格之規定

X:訂定特定資格未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X:限某協會、某地區、某特定公會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或國內之履約實績

法令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七）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法令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十）



規格之訂定已逾「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

法令

- 政府採購法§26

Tips:

- 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請載明「**或同等品**」
- 尺寸保留**阿搜比**

PART 2

擬定招標文件



減價收受條款 規定過苛

Q: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600%之違約金。

20萬元的採購案,投影機(5萬元)採減價收受,廠商會?



履約保證金額度 訂定有誤

法令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5

Tips: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



押標金額度訂定有誤 法令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9

Tips: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5%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



保固保證金額度 訂定有誤

法令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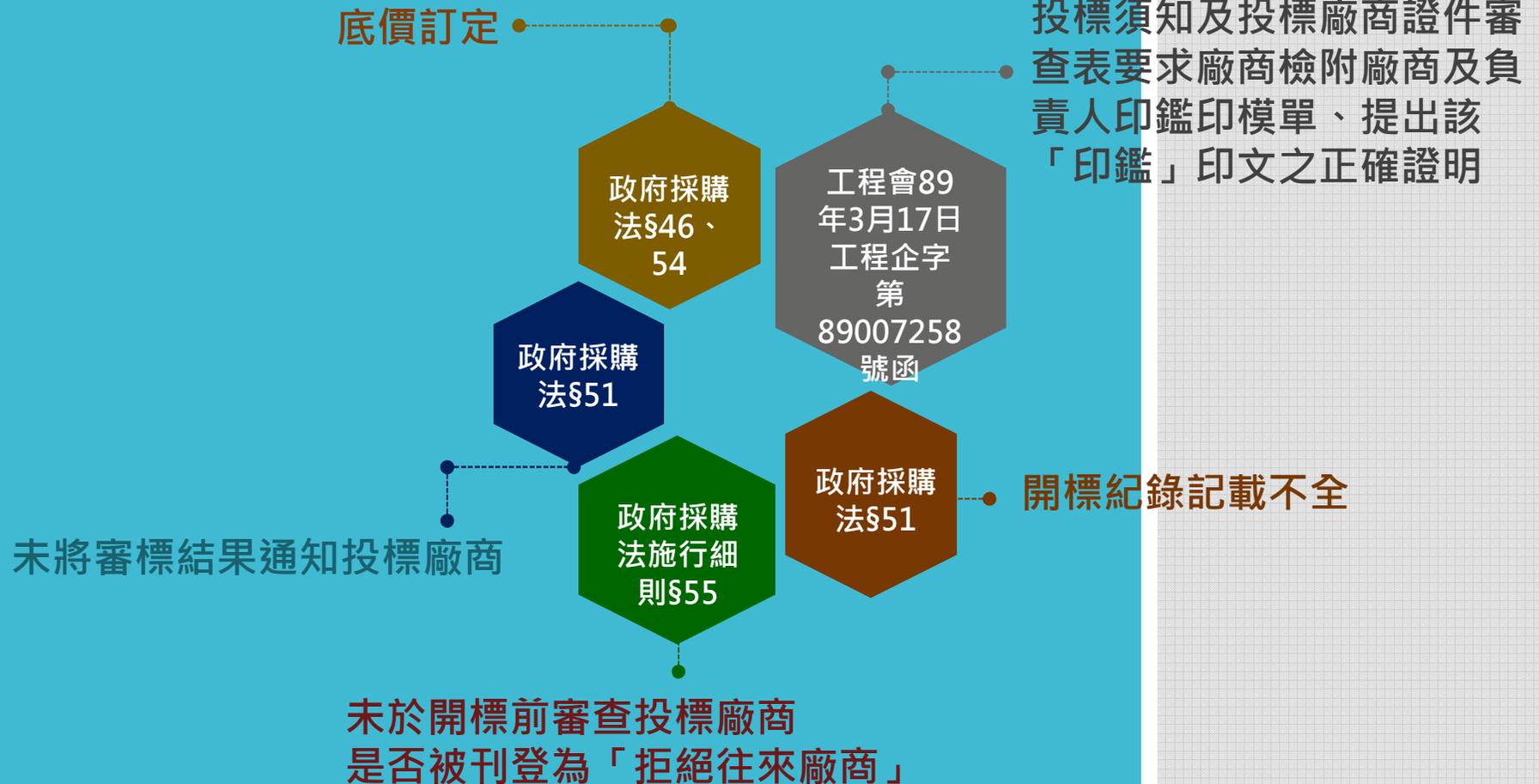
Tips: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3%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3%為原則。

Q:預算金額為249萬,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均訂為一定金額7萬5,000元,可否?

Q:為避免契約漏有未規範事宜,所有規範廠商的契約項目都以勾選為宜?

契約第14條3款8目有關智慧財產權,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惟本案為清潔維護,該項目所指為何

PART 3 招、決標作業



PART 3 招、決標作業

預算金額修正、廠商資格放寬
屬重大變更，未展延等標期

Q:審標後要有三家合格廠商
方能續行開標程序?

廠商於減價時，機關人員建議照
底價減價

招標期限
標準§8

政府採購
法§53

政府採購
法§48

政府採購
法§61

工程會103
年4月24日
工程企字第
103001358
70號函

政府採購
法施行細
則§73

Q: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
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
得「願以底價承攬」?

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
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
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僅一家或採議價之減價次數
應留意

PART 4 履約管理、驗收

查驗不實

法令

- 政府採購法§63、70

Q:鑽心取樣位置可以和議制嗎?

會議出席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人員

法令

- 政府採購法§50、65、66、87、101

驗收前契約變更未完備

法令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採購契約要項

Q:契約變更，加帳40萬、減帳20萬，本次契約變更累計金額為?

轉包/分包

法令

- 政府採購法§65、67

Tips:

- 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PART 4 履約管理、驗收

減價收受

法令

- 政府採購法§72
- 工程會103年12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300383310號函

Tips:

- 減價收受與逾期違約金之計罰，**應分別辦理**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驗收紀錄過略

法令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二)

X:驗收紀錄「驗收經過」僅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Tips:

應詳實記載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

缺失改善未約定期限

法令

- 契約範本第15條10款、第17條

Tips: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時，除仍於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外，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

契約變更後未彙送決標資料

法令

- 政府採購法§61、62

Tips:

決標金額應依工程會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務必完整保留採購案件執行過程相關文件。
- ✓任何口頭約定務必轉為文字紀錄。

常見問題



校慶活動併 設攤招商

- 學校辦理校慶活動併設攤招商，相關費用均由招商費用支應，並無任何公帑支出，是否需要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本來學校辦活動要給廠商錢，但廠商因有營運收入而抵銷學校應給付之價款，二者之間確存有「對價關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定之方式辦理招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年3月17 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6414號

主旨：關於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捷運指南手冊」印製案，以廣告互惠方式委請特定廠商印製，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89年3月9日府工三字第8901913300號函。
- 二、旨揭印製案雖未動支機關經費，惟實係以機關原可收取之廠商權利金及廣告收入抵付，二者之間確存有「對價關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定之方式辦理招標。

正本：台北市政府

營養午餐(屬校務)、校外教學可否交由福利社或家長會辦理？

- 教育部93年及96年規定「有關民眾建議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用品採購時，不管自辦或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均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乙案，請本權責依法妥處」。
- 無論錢從哪裡來（包括代收代付），只要是以學校名義所辦理採購，均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0九六00一九八七0號

主旨：修正本部93年6月29日台國字第0930082870號函：「有關民眾建議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用品採購....乙案，請本權責依法妥處」，暨重申學校營養午餐代收代付係屬學校校務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月22日召開「學校向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採購學生空白作業簿適用政府採購法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部93年6月29日台國字第0930082870號函（諒悉）主旨：「有關民眾建議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用品採購時，不管自辦或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均須依政府採購法上網公開招標，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乙案，請本權責依法妥處」修正為「有關民眾建議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用品採購時，不管自辦或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均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乙案，請本權責依法妥處」。
- 三、有關營養午餐或各項代收代辦費事項，請各縣市政府依1.國民教育法第5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2.嘉義市政府95年12月4日府教國字第0950139373號函送「訂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95學年第2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紀錄」；3.「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應依照此基準原則」；4.本部93年4月9日教育部台體字第0930021336B號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營養午餐可
否回饋弱勢
學生

- 營養午餐或代購學生餐盒，可不可以將回饋弱勢學生，或補助維修學校設備等事項納入評選項目？
 - 不可以。學校係代收代付，**創意或回饋的對象，應為出錢的學生**。對於弱勢學生之餐費，教育部均有補助，至於學校設備應循預算程序編列費用。

家長會成員 可否擔任評 選委員？

- 學校辦理學童午餐採購，得否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
 -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尚無不可。

不同年級的書，可否分開來買？

- 如對於教科書之選擇，已有良善之機制，則可分就所挑選之每一年級使用之每一科目之教科書版本，各視為一採購案，如該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該出版商為獨家供應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7月16日(88)工程企字第8810093號函說明，採購圖書，**每一種圖書之需求，可視為一個採購，得視需要分別辦理。其將數種圖書彙整後向同一供應商一次採購者，視為一個採購。**

不同種類文具可否分開買？

- 不同種類之文具用品，可否分開來買？
 - 如果是不同需求或依其性質由不同廠商供應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8月20日(88)工程企字第8812214號函規定可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小額印刷是否須合併採購？

- 學校各處室不同需求、設計及功能之小額印刷，有沒有需要合併採購？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9月18日(88)工程企字第8814610號函規定，得視為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

採購決策問題

- 浪費國家資源
 - 例如呆料、存貨過多仍繼續採購
 - 為消化預算而辦理不必要之採購
- 巨額採購
 - 未評估可達成的效益目標即進行編列預算
- 依特定廠商意見匡列經費
 - 未達公告金額疑慮
 - 未核實查價
- 契約管理不當，未及時辦理銜接

招標方式1

- 偏愛不公開方式(業務單位vs採購單位)
 - 緊急
 - 獨家
 - 相容
- 未經公開限制性招標
 - 未敘明理由及對象
 - 僅邀一家廠商議價
- 未達公告金額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簽辦核定以議價方式辦理-未敘明不公開理由、邀請對象及僅邀1家理由
- 共同供應契約
 - 金額龐大逕行擇定一家徵得廠商同意後訂購
 - 比較價格或優惠條件之程序時，未適用採購法第13條所定監辦程序

招標方式2

- 契約變更
 - 未引據限制性招標規定辦理議價
 - 任意延長履約期間致增加價款未辦理議價程序
 - 新案未完成決標前，未辦理契約銜接採購
 - 契約訂有單價定期檢討降低條款卻未執行
- 單價實作實算(開口)契約未訂定契約期限或契約金額或數量上限。
- 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
 - 勞務採購vs利益迴避
 - 代行職權事項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1

- 某機關為辦理評選案件所遴聘之評選委員，於評選時始發現，某評選委員所任職學校亦參與投標(評選)，惟該委員卻仍繼續參與評選會議，僅未參與評分。
- 某機關於招標前成立之評選會，依建議名單所遴聘之外聘委員之一，為某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正工程師，依審定之評選須知辦理招標結果，該顧問公司竟在參與競標廠商之列。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2

- 某機關首長於擔任某法人團體常務董事期間，該法人團體以協力(分包)廠商名義參與該機關統包工程採購，違反採購法第15條第4項不得參與該機關採購之規定。
- 某部會副首長之胞弟，參與該部會所屬機關採購且得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一六三七號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所稱「機關首長」，於公營事業，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至於授權所屬廠、處、區辦理採購者，其廠、處、區之最高主管人員為採購契約之機關代表人，對採購案有絕對影響力，應視同機關首長，適用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電材字第八八〇六—〇九六三號函。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兆陽

GPL§14 分批

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得分批辦理者，其「分批辦理」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至其招標程序，仍應依其總預算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適用查核金額或巨額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88年7月22日(88)工程企字第8810509號函)

某縣政府補助○○國小100萬元添購廚房設備。
該校基於時程緊迫爰分案辦理：

- **廚房設施設備**(92.5萬)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1-(3)【公開取得】辦理，決標予A廠商(○○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 **供餐設備**(7.5萬)逕洽B廠商(○○企業社)辦理。

遭審計機關核有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情形，相關人員涉有疏失之責。

2案辦理時間相近、標的及施工地點相同，卻未併案招標。

總務主任受申戒1次處分。

GPL§14
不當分批 vs
分項複數決
標

- 某學校辦理展演空間綠化採購，招標前以植栽與藝術盆花屬不同行業廠商專業項目為由，簽准分別辦理，惟經招標決標結果，卻由同一廠商得標。
- 某國小辦理教員採購，為免除分批疑慮，爰將鋼琴、教學CD、圖書等數十項性質迥異之採購品項併為一標，由於同時能供應所有品項之廠商為數有限，反有造成限制競爭之虞。

GPL§22-1-(3)
應預先規畫
而未規劃之
緊急情事

-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適用前提及要件：以符合「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者為限。
- 未預留採購作業需時，屆時始以緊急或預算年度將屆為由，採限制性招標。
- 以緊急事由限制性招標採購後卻又棄置不用，而與「緊急需用」發生相互矛盾情事。
- 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期程，以緊急事由採限制性招標，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GPL§22-I-(4) 擴大相容互 通之適用

- 簽註事由不符合適用要件：
 - 因以往皆由該廠商辦理...擬續洽該廠商辦理。
 - 因該廠商履約期間表現良好...擬續洽該廠商辦理。
- 例：某中央機關依據GPL§22-I-(4) 採限制性招標,查其簽辦單簽註：○○廠商過去一直是各○○團體所肯定的本項業務專責單位...或往年均由○○廠商承辦...。
- 增購資訊設備，為確保與現有週邊設備(現值遠較新購設備為低)相容，以相容互通為由，依本(4)款採限制性招標，而有以小綁大之疑慮。

GPL§22-1-(7) 後續擴充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原採購金額，應依細則§6-(3)併計後續擴充所需金額。
- 公告刊登應行注意未來增購權利保留選項及後敘擴充情形及上限陳述是否確實點選及載明。
- 依本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09400096190)。例如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
- 後續擴充後續擴充金額有無上限？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09700034290

GPL§22-I-(7) 後續擴充

-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惟機關擬不洽原廠商續約，是否可行？
- 原有採購標餘款(預算與決標價間差額)可否預先納為後續擴充，於決標後續洽原廠商供應(例如服裝採購)？
- 原採購採限制性招標可否依本款採限制性招標？如原採購係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程序者)，無本款之適用。但仍得依本條項其他各款情形之一續採限制性招標。88.10.14(88)工程企字第8814908號函。

原住民地區 之採購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11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94.11.3修正§9)

§6：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指履約地點位於55原住民地區之採購→依履約地點認定：宜蘭為南澳鄉、大同鄉。

§9：無法承包之情形

GPL 第22條第1項1-4、6-9、13、16款，但第9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辦理1次招標無法決標。

- 某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學校辦理員工旅遊，履約地點為花蓮，其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卻未依規定優先決標與原住民廠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260100號

主旨：貴會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漁園區計畫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其投標廠商資格有否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三區農推字第九二〇一六五三號函。
- 二、旨揭採購，依其性質及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如屬可依計畫施作地點分開辦理者，建議分開辦理，俾符合旨揭法令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立法意旨；如屬不可分開辦理者，鑒於該採購案屬大同鄉部份未達其採購預算之一半以上，爰不適用該規定。

正本：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郭瑤琪

因不可抗力 因素需更換 廠牌型號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契約要項21)

-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因不可抗力 因素需更換 廠牌型號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契約要項21)

-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工程會93年6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300241261號函「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鋁門窗、塑鋼門窗要求依門窗擠行斷面驗收
 - 建議依功能效益，如抗風壓、水密性、氣密性、表面處理
 - 「本圖僅供參考，經機關審查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品，皆可採用」
 - 石材裝修：指定產地名稱
 - 花色如玄武黑、印度黑等為商業名稱
 - 石材製品公會型錄

常見不當資格限制¹

-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會員方可投標，例如限定立體停車塔協會、旅遊品保協會列為廠商資格。
-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 廠商承做能力證明(相關經驗或實績)之基本資格，限其取得期間(截止投標期限前數年內)或限定其金額或比例(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
- 開標前送樣品審查合格後方得投標。
-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亦非依據法令規定，卻限制廠商取得相關證照之人數。
-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 信用證明限於等標期間內出具；信用證明未經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承辦人或有權人核章。

常見不當資格限制2

- 實績或財力門檻較法令規規定更嚴
 - (例如單次契約金額 $> 2/5 \times$ 預算金額，或實收資本額 $> 1/10 \times$ 預算金額)
 - 巨額勞務採購**預算金額3,200萬**，廠商資格規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40萬元以上…截標前5年內…單次契約金額達1,360萬元以上或累計金額達3,400萬元以上並出具證明者」($3,200 \times 1/10 = 320$ 、 $3,200 \times 2/5 = 1,280$)。
- 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 訂定特定資格未先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 廠商資格文件須逐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否則為無效標。
- 要求廠商於開標時應攜帶資格正本出席，或開標時須攜帶與承攬手冊相同印鑑出席。
- 影本尺寸與正本不一致，即認定為無效標。
-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或限國內之實績。
- 非依法令限設立於機關所在地之廠商方得投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17667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勞務採購廠商之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6年4月27日建師全聯（96）字第0296號函辦理。

二、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本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所得稅者，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均可資證明，本標準第3條第5項規定可茲參照，爰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訂明由廠商擇一採用即可，而不宜僅限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常見不當資格限制₃

- 基本資格
 - 第4條(履約能力有關)
 -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樣品)
 - (2)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3)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對人數予以限制)
 - (4)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5)廠商信用之證明；(截止投標期限前半年內出具，留意其證據力)
 - (6)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Error:**
 - 廠商承做能力證明(相關經驗或實績)限其取得期間(截止投標期限前數年內)或限定其金額或比例(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
 - 開標前送樣品審查合格後方得投標。
 - 限制廠商取得相關證照之人數。
 -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 信用證明限於等標期間內出具；信用證明未經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承辦人或有權人核章。
- §4-I-(1)與§5-I-(1)主要差別為前者無後者關於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常見不當資格限制₃

- 特定資格(特殊巨額採購方能訂定)
 - 第5條
 -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採購契約，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 $\leq \frac{2}{5}$ *預算金額或數量，或累計金額或數量 \leq 預算金額或數量)
 - (2)具有相當人力者；
 - (3)具有相當財力者；(實收資本額 $\leq \frac{1}{10}$ *預算金額)
 - (4)具有相當設備者；(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 (5)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1)(3)款之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可放寬，不得限縮。
 - Error:
 - 實績或財力門檻較(1)或(3)款規定更嚴(例如單次契約金額 $> \frac{2}{5}$ *預算金額，或實收資本額 $> \frac{1}{10}$ *預算金額)
例如:巨額勞務採購預算金額3,200萬，廠商資格規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40萬元以上...截標前5年內...單次契約金額達1,360萬元以上或累計金額達3,400萬元以上並出具證明者」
(3,200萬 $\times \frac{1}{10}$ =320、3,200 $\times \frac{2}{5}$ =1,280)。
 - 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10000461290號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上開規定所稱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經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際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等，另有關驗證機構應取得之認證依標準法第14條規定。

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應回歸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認定標準之規定，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之，其**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將上開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投標廠商資格**；其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如需將上述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特定廠商資格者，**應先依認定標準第13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常見不當資格限制4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4條
 - 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 **Error:**
 -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 限國內之實績。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5條
 -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予以限制。
 - **Error:**
 - 非屬法令規定，規定須設立於機關所在地之廠商方得投標。
 - 未注意依法僅可承攬登記地或毗鄰地區之採購者，如土木包工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八○○一五九二二○號

主旨：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各機關辦理招標，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1號函辦理。
- 二、按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
- 三、查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核發後，廠商仍得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登記主管機關於核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後，依公司法第393條第2項及商業登記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將其登記事項於資訊網站公開，需用機關及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

接下頁

四、準此，各機關自98年4月13日起招標之採購，關於投標廠商應檢附之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並請注意同條第2項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之規定，避免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該規定無效。

五、至於已於98年4月12日前招標，而截止投標期限在98年4月13日以後者，其招標文件如訂有投標廠商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規定，請依上開說明及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未及辦理者，該規定無效。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鈞

常見不當資格 限制5

- 非屬資格標準第2條至第5條規定範圍，違反採購法第37條
 -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原廠保固證明。
 - 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
 - 公告訂有廠商應行**現場會勘**，並將現場會勘單視為投標必要文件，其未附者視為資格文件不符，為無效標乙節，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所定「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之情形。

常見不當資格限制6

- 某機關辦理抽水站增設抽水站機組工程(非特殊)，預算2,880萬餘元，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乙等營造業以上廠商或機械設備製造業，並持有截止投標期限前5年內(限○年○月○日以後承攬)直接承攬單組4.0CMS以上防洪抽水站工程實績證明文件者」

底價訂定時點及相關作業缺失¹

-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非採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者，未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於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未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辦理。
- 底價陳核單未填押日期，致無法確認訂定時機。
- 底價逕以預算金額萬位以下歸零方式為之。
- 公開招標未確實於開標前核定底價，於開標時，遇非屬意廠商為最低標時，則將底價刻意壓低，致廢標；反之，則將底價抬高，使屬意廠商不必減價即可決標。

底價訂定時點及相關作業缺失2

-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訂有底價準用最有利標案件，底價訂定時機為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須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不可於開標前即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
- 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 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適用前項規定(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

主旨：機關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一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底價訂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貴處97年3月17日處授車機字第0970000628號函副本收悉。
- 二、來函說明二，關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指「招標方式」當場由比價改為議價，非指「議價程序」須當場進行。旨揭採購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本會95年9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來函說明三，第二次公告僅1家廠商投標，經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 四、來函說明四，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意旨，係針對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正本：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底價訂定時 點及相關作 業缺失3

- 工程會 90 年 7 月 18 日 (90) 工程企字第 90027293 號令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
- 88 年 12 月 16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20876 號函
 - 機關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88)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

主旨：貴部辦理八十九年度電腦教育課程訓練公開招標案，有關「標價及減價單」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88年11月25日台(88)總(二)字第88147551號函。
- 二、首揭招標案件，台北市私立金格電腦短期補習班投標文件所附「標價及減價單」，預填「最低價優先減價」及第1次至第3次各次減價金額，貴部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1條第1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該補習班提出說明，以確認其原意。
- 三、建請 貴部爾後勿於招標文件隨附含減價欄位之標價單，以免投標廠商誤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兆陽

採購案名：97 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第 1 次招標

標價：

新台幣：每人 任 佰 拾 元正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第 1 次減價為

新台幣：每人 任 佰 拾 元正

(蓋章)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第 2 次減價為

新台幣：每人 任 佰 拾 元正

(蓋章)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第 3 次減價為

新台幣：每人 任 佰 拾 元正

(蓋章)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第 4 次減價為

新台幣：每人 任 佰 拾 元正

(蓋章)

感謝聆聽，敬請指正